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宣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08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聖發織造有限公司 蔡萬榮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	112年1月31日	56,400元	AL0000000	
002	聖發織造有限公司 蔡萬榮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	112年2月28日	18,702元	AL0000000	